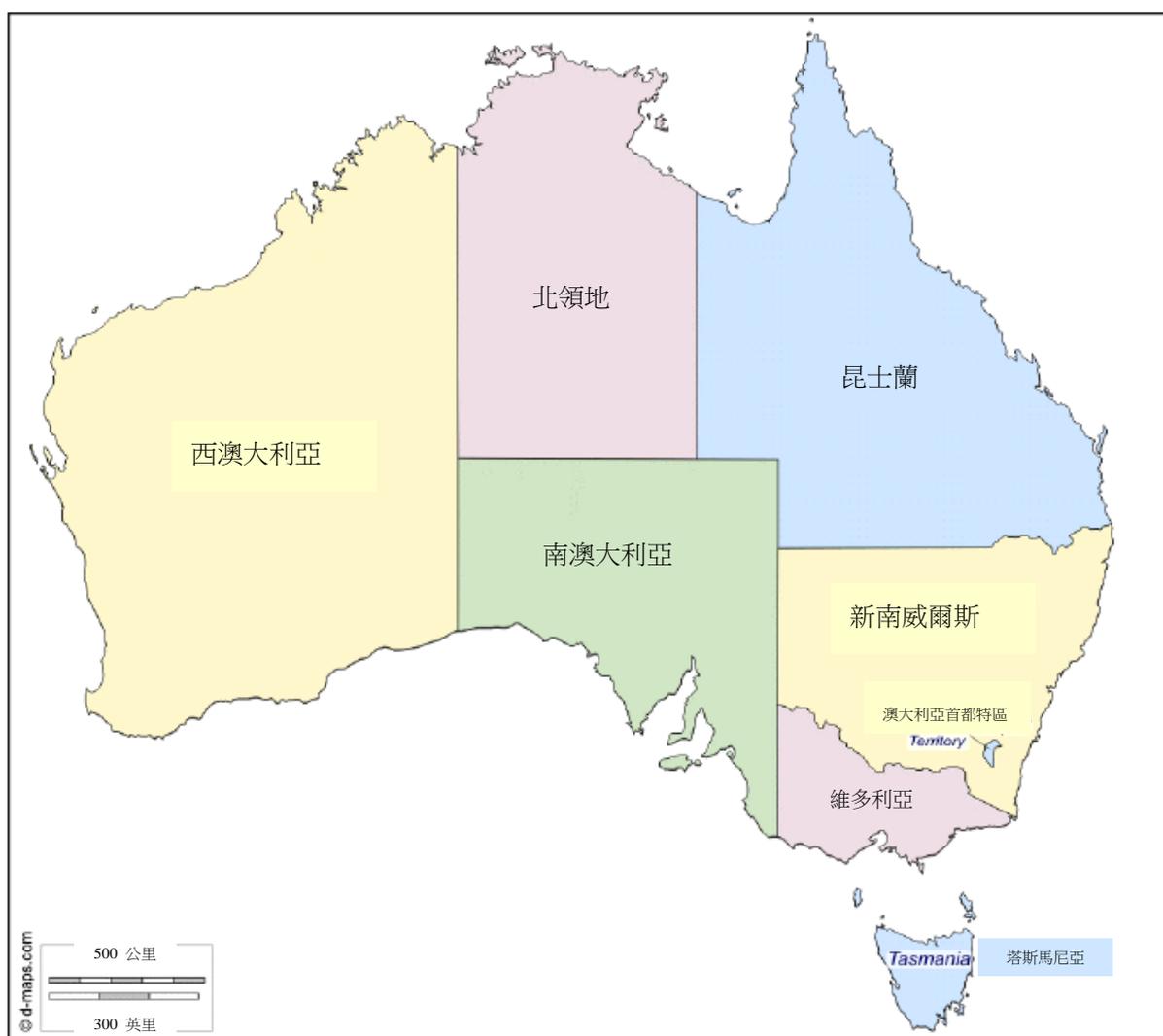


2018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國家報告-澳大利亞

目錄

國家報告 - 澳大利亞	2
附錄 1 (譯註: 附錄圖表未提供中文翻譯, 請參英文原文)	16
附錄 2 (譯註: 附錄圖表未提供中文翻譯, 請參英文原文)	17
附錄 3 (譯註: 附錄圖表未提供中文翻譯, 請參英文原文)	20
附錄 4 (譯註: 附錄圖表未提供中文翻譯, 請參英文原文)	28
附錄 5 (譯註: 附錄圖表未提供中文翻譯, 請參英文原文)	29



1. 請提供以下國家資訊：

國家資訊				
國家	人口	國內生產毛額 (GDP)	貧窮線及貧窮人口百分比	國內執業律師總人數
澳洲	24,970,166 ¹	1.323 兆 ²	13.3% 的人口在未達收入中位數 50% (每週 426.30 元) 的貧窮線下 20.1% 的人口在未達收入中位數 60% (每週 511.55 元) 的貧窮線下 ³	2014 年為 66,211 人 ⁴
組織資訊				
法律扶助組織名稱	成立日期	過去一年接獲的申請案總數	過去一年核准的申請案總數	過去一年未通過的申請案總數
法律扶助委員會 (LAC)	澳洲法律扶助辦公室 (Australian Legal Aid Office) 設立於 1973 年。各州及領地的獨立法律扶助委員會則依 1977 年《聯邦法律扶助委員會法》(現已廢止，由各州/領地法取代) 設置。	所有州及領地：184,903 請見附錄 1	所有州及領地：148,123 請見附錄 1	所有州及領地：25,752 請見附錄 1

¹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澳洲統計局)，Population Clock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40.nsf/94713ad445ff1425ca25682000192af2/1647509ef7e25faaca2568a900154b63?OpenDocument>>。

² 世界銀行(World Bank)統計 - Australia, <<https://data.worldbank.org/country/australia>>.

³ Poverty in Australia - 2016 National Report, <https://www.acoss.org.au/wp-content/uploads/2016/10/Poverty-in-Australia-2016.pdf>，頁 11.

⁴ LCA FAQs - How Many Lawyers are there in Australia, <<https://www.lawcouncil.asn.au/resources/faqs/how-many-lawyers-are-there-in-australia>>.

扶助律師總人數 (包括專職律師及 私人執業律師)	非法律專業人士 總人數 (例如社 工、心理諮商 師、社區/文化工 作者)	過去一年政府的 法律扶助組織預 算	過去一年的法律 扶助總支出	由政府提供法律 扶助預算的比例
專職律師約 1,245 人，私人執 業律師約 4,725 人	無資料	2017 至 2018 年自聯邦及州政 府取得之預算收 入總額：6 億 5540 萬 ⁵ (請見附 錄 2，表 22)。	2017 至 2018 年預算支出總 額：7 億 5740 萬 (請見附錄 2，表 22)	2017 至 2018 年為 86.5% ⁶

2. 請描述貴國法扶服務的主要提供者：

(a) 法扶提供者屬於何類性質組織 (政府部門、獨立法定機構或非營利協會)？

本國主要透過四類組織提供法律扶助，此四類組織係分別或同時由聯邦、各州或領地政府取得經費。此四類組織分別是：

- 法律扶助委員會 (Legal aid commissions，簡稱LAC)
- 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島民法律服務處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Legal Services，簡稱ATSILS)
- 家庭暴力防治法律服務處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Legal Services，簡稱FVPLS)
- 社區法律中心 (Community legal centres，簡稱CLC)

各法律扶助委員會 (LAC) 均為依所在州或領地法所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餘三者則為協會組織。

3. 請說明法律扶助組織與近期業務數據：

(a) 組織架構

各法律扶助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請見附錄 3。整體而言，各組織成員包含：

- 董事會
- 執行長
- 各業務主管
- 律師

法律扶助委員 (LAC) 會亦聘用律師助理與人數日增的社福相關人員。

(b) 過去一年法律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⁵ 不含特別信託、法定利息及其他收入。

⁶ 請見附錄 2，表 22。

法律扶助委員會所接獲的申請包括刑事、民事及家事法案件。就全國而言，2017 至 2018 年：

- 申請中有 63% 為刑事法案件；
- 34% 為家事法案件；
- 3% 為民事法案件。

各州/領地的各類案件詳細資料請見附錄 4。

(c) 專職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數量及比率為何？

2017 至 2018 年，全國有 31% 的案件 (46,489 件) 由專職律師承辦，69% 的案件 (101,632 件) 由私人執業律師處理。各州/領地的各類案件數據請見附錄 5。

(d) 貴組織 (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 在過去五年間的主要發展策略為何？採取該策略的原因為何？

依**2015 至 2020 年法律扶助服務全國合作夥伴協議 (NPA)**，本國的法律扶助委員會主要有五大目標⁷：

- 優先提供法律扶助給法律需求最高者；
- 加強法律扶助服務提供者與政府、私人執業律師及其他服務合作；
- 針對不同法律需求及能力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 及早發現並解決法律問題；
- 提供法律資訊及轉介服務。

在事態惡化前發現與解決法律問題，是成本效益較高的法律扶助提供方式。法律扶助委員會透過社區法治教育 (CLE)、外展服務、法律扶助網站及電話諮詢熱線等方式達成本項目標。此外，因弱勢受扶助人面臨的問題相當複雜，轉介其他機構解決非法律問題亦相當重要。

4. 請說明貴國及貴組織對法律扶助資金的安排：

(a) 法律扶助經費來源及金額為何？每年支出是否設有上限？

法律扶助委員會的經費有四大主要來源，包括：

- 聯邦政府補助 (2016 至 2017 年為 2 億 2520 萬澳元)⁸
- 州政府補助 (2016 至 2017 年為 4 億零 340 萬澳元)⁹
- 信託基金之公共目的/法定利息 (2016 至 2017 年為 6710 萬澳元)¹⁰
- 其他來源 (2016 至 2017 年為 3380 萬澳元)¹¹

⁷ Commonwealt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National Partnership Agreement on Legal Assistance Services 2015-2020*, <<https://www.ag.gov.au/LegalSystem/Legalaidprogrammes/Documents/NationalPartnershipAgreementOnLegalService.s.pdf>> 3, cl 9.

⁸ 附錄 2，表 21。

⁹ 出處同上。

¹⁰ 出處同上。

詳細經費來源請見附錄 2。

(b) 貴組織經費是否遭大幅縮減？若是，請說明貴組織如何因應？

本國法律扶助提供者的經費雖未遭大幅縮減，但經費成長趕不上通貨膨脹，導致有資格接受法律扶助的人口比率逐漸減少。澳洲政府生產力委員會（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Productivity Commission）發現，貧窮人口比率（14%）遠超過有資格接受法律扶助的人口比率（8%）¹²。「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收入及資產調查是以全國收入門檻為根據，但實際上由於預算固定，法律扶助委員會無法依照通貨膨脹情況更新門檻」¹³，且「法律扶助委員會的受扶助人檔案資料亦確認法律扶助的福利化情況」¹⁴。生產力委員會因此認為，「為使法律扶助委員會採用的收入門檻與其他弱勢情況評估方法相符」，每年需要再增加 5700 萬元經費¹⁵。

(c) 用於支付律師費用、支出及行政費用的經費比率為何？

無資料。

(d) 除律師費用外，法律扶助範圍是否涵蓋受扶助人的訴訟費用、政府規費及敗訴時必須負擔的對造費用？

除非是少數例外情況（例如預先求償的試驗案件）¹⁶，法律扶助不包括訴訟費用或敗方必須負擔的費用。在澳洲多數地區，受扶助人亦符合免負擔訴訟費用資格，且多半包含其他必要支出¹⁷。

5. 請說明貴國（或貴組織）的法扶服務提供模式：

(a) 法律扶助案件通常由專職律師或私人執業律師處理？

2017 至 2018 年，全國有 31% 的案件由專職律師承辦，69% 的案件由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此即為混合服務提供模式。

生產力委員會報告指出，混合模式具有以下優點：

- 善用私人執業律師專長
- 法律扶助委員會專職律師專門處理私人執業律師無法或無意提供服務的領域
- 具有彈性
- 提供選擇服務提供者的自由以避免品質不佳或（律師與消費者間）資訊不對等的情况
- 管理利益衝突情况

¹¹ 出處同上。

¹²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14), *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Inquiry Report No. 72, Canberra, 頁 1021-22.

¹³ 出處同上，頁 716。

¹⁴ 出處同上，頁 717。

¹⁵ 出處同上，頁 741。

¹⁶ Victoria Legal Aid, *Handbook for Lawyers*,

<<https://handbook.vla.vic.gov.au/handbook/17-decision-to-grant-or-refuse-assistance/limits-on-costs-payable-by-vla>>.

¹⁷ *Civil Procedure Regulation 2017*(NSW) cl 13;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Guidelines for Exemption from Court Fees*

<<http://www.familycourt.gov.au/wps/wcm/connect/fcoaweb/reports-and-publications/publications/fees/guidelines-for-exemption-of-court-fees>>.

- 鼓勵專職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競爭，並控管成本¹⁸。

(b) 登錄為扶助律師的條件為何？

扶助律師必須取得法律學士學位(Bachelor of Laws)，完成學士後法律執業文憑課程 (Graduate Diploma of Legal Practice)，且領有執業執照 (practising certificate)。

(c) 將已准予扶助的案件指派給扶助律師時，適用哪些規則及程序？

不同地區適用的案件指派程序（不論是指派給專職律師或私人執業律師）稍有不同。就首都特區而言，《澳洲首都特區法律扶助法》(Legal Aid Act 1977) 設有工作分派準則，其考量因素包括：

- a) 為弱勢族群提供易於接近使用的法律服務；
 - b) 以效益最高的方式運用法扶委員會經費；
 - c) 使受扶助人得以選擇提供服務的律師；
 - d) 維持私人執業律師獨立性；
 - e) 透過訴訟及其他類型的法律專業工作，使委員會人員運用並發展專長，維持專業水準。在實務上，工作分派亦必須考量法律或個人利益衝突，以及個別律師的專長領域。
- (d) 扶助律師的薪資及收費是否符合行情？

目前無法取得全國數據，但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在 2015 年委託進行的調查發現¹⁹，政府律師（包括扶助律師，以及政府部門等其他組織律師）的平均收入為 120,479 元²⁰，私人執業律師為 125,208 元²¹，公司律師則為 164,526 元²²。社區法律中心 (CLC) 律師的差距更大，平均收入僅有 67,989 元²³。其他州及領地亦可能呈現類似趨勢。

私人執業律師針對法律扶助服務收取的費用，一般認為遠低於行情。

6. 請說明貴國 (或貴組織) 法扶服務範圍及類型 (如法治教育、資訊、諮詢、代理、辯護與法制改革) 以及扶助案件的類型。

法律扶助委員會的服務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提供資訊及轉介、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辯護、當值律師服務 (duty lawyer service)、法律扶助申請審核、紛爭解決服務、社區法治教育及推動法制改革。

個人安全或人身自由若可能受到危害，將優先提供法律扶助。

¹⁸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14, *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Inquiry Report No. 72, Canberra, 頁 724-5.

¹⁹ Law Society of New South Wales, *2015 Profile of the Solicitors of New South Wales*, <https://www.lawsociety.com.au/sites/default/files/2018-03/Gender%20stats%202015%20profile.compressed_0.pdf>.

²⁰ 出處同上，頁 15，表 8。

²¹ 出處同上。

²² 出處同上。

²³ Law Society of New South Wales, *2015 Profile of the Solicitors of New South Wales*, <https://www.lawsociety.com.au/sites/default/files/2018-03/Gender%20stats%202015%20profile.compressed_0.pdf>

頁 34.

7. 請說明法律扶助的申請程序以及核准法扶服務的標準。

法律扶助委員會依收入調查結果，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准予法律扶助的資力標準。收入調查以全國通用的原則為根據，考量申請人及與其具有財務關係者的收入及資產。澳洲生產力委員會指出「一般而言，若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應屬通過收入調查：

- 全部收入僅有 Centrelink (社會安全) 提供的最高收入補助金或福利；
- 收入扣除客觀計算的居住及親屬扶養費用後，低於全國門檻標準；
- 資產扣除主要住所、一輛使用過的汽車或家具等扣除項目後，未超過全國門檻標準，或於合理情況下，個人無法以該等資產擔保借款。

不符合前述資格，但無資力委任律師代理者，仍可接受扶助，但應按相關法律費用金額支付分擔金。即使收入調查已盡可能標準化，但因各地區可取得的資源不同，導致實務上仍有差異²⁴。

除通過收入調查外，在需求眾多且經費有限的情況下，申請人另應接受案情及案件類別審查。法律扶助委員會依法必須發布各類案件的經費運用準則。各項措施目的在盡量使全國標準趨於一致，惟同時兼顧各地情況及個別的經費收入。澳洲法律扶助委員會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Legal Aid) 就此提出「法律扶助委員會全國聯合會聯邦法律扶助準則範本」，作為資力、案情審查及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決定應優先扶助的法律需求之標準範本，供各委員會於擬訂聯邦捐助之法律扶助相關準則時參考。法律扶助委員會必須優先處理個人安全或自由可能受到危害的情況。由於經費有限，即使案件符合準則且具理由，可能仍無法准予扶助。至於案件量相對較少的案件類別，則較可能得到法律扶助，例如不涉及家事法的民事案件。

8. 貴組織 (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 是否針對特定弱勢族群或其他法律問題擬定任何服務？

澳洲幅員廣大且人口多元，各地法律扶助委員會各自以獨特的方法，協助該州或領地弱勢族群。首都特區法律扶助委員會近期為防止老人受虐所設立的老人權利中心，即屬於此類計畫。

(a) 背景原因：為何鎖定此族群/議題？為何推出此服務？

老人受虐的情況在首都特區日益嚴重，而相關部門提供的服務仍屬不足。澳洲統計局的資料顯示²⁵，首都特區人口的老化速度僅次於北領地，因此，老人受虐產生的社區成本預計將持續增加。藉由對老年人提供諮詢服務，避免法律問題進入訴訟程序，有助於降低法律系統的長期成本²⁶。老人權利服務主要針對以下問題：

- 民眾不瞭解如何取得資訊及支援，或難以取得資訊；
- 缺乏針對老年人的專屬服務²⁷。

(b) 法扶服務範圍：

老人權利服務主要透過教育社區瞭解、發現與轉介可能受虐的老人，避免法律問題發生。本項服

²⁴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14, *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Inquiry Report No. 72, Canberra, 頁 714.

²⁵ Catalogue 3235.0 - Population by Age and Sex, Regions of Australia (各年度)

²⁶ Christine Coumarelos and Others, 'Legal Australia-Wide Survey: Legal Need in the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Law and Justice Foundation of NSW, August 2012.

²⁷ Inquiry into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Submission No.25 ACT Ministerial Advisory Council on Ageing, https://www.parliament.act.gov.au/data/assets/pdf_file/0005/1128659/Sub-No.-25-Ministerial-Advisory-Council-on-Ageing.pdf

務藉由早期介入協助，並根據個案狀況提供量身設計的諮詢與支援，避免法律問題擴大。若已發生虐待情況，將由專家介入，力圖避免訴訟，並在法律及非法律方面為受扶助人找出長期解決方案。

(c) 這類社群的資力標準是否與其他法律扶助申請人相同？

目前所適用的收入調查與其他申請人相同，但正在探討是否可能採用特別收入調查，以將高資產低收入者的需求納入考量。

(d) 貴組織如何推廣此服務，並向目標社群提供法治教育？

老人權利服務的推廣主要透過與既有老人服務機構合作或在坎培拉醫院 (Canberra Hospital) 等據點進行外展服務。本項服務整合既有服務提供者，以發送手冊、傳單、自助指南等社區法治教育資源，並辦理工作坊、說明會等社區法治教育活動。澳洲首都特區法律扶助委員會亦負責管理防止老人受虐轉介及資訊專線，以發現法律問題並提供法律協助。

(e) 貴組織是否與其他法律或非法律組織/專業人士合作提供服務？雙方合作方式為何？

老人權利服務將在必要時轉介受扶助人至其他組織接受非法律協助。服務團隊亦邀請其他既有的老人權利服務提供者成立諮詢委員會，以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協助。

(f) 貴組織如何以有限資金提供最有效的服務？

為以有限經費提供有效服務，老人權利服務團隊盡可能利用既有服務。服務團隊擔任老年人可尋求協助的聯絡窗口，並根據其所面臨的法律及非法律問題，轉介至最有能力提供協助的組織。

(g) 能否說明貴組織的服務表現及成果？

老人權利服務自 2018 年 7 月起開辦，目前尚無相關資料。

(h) 貴組織是否遭遇任何挑戰，採用何種方式因應？

截至目前，本項服務已出現多項阻礙，造成老年人無法順利尋求法律協助。相關策略仍在研擬之中。

9. 請說明貴組織 (或貴國) 的服務品質保證與監督機制 (績效評估?) (若有):

(a) 針對法律扶助組織及其分支機構之績效評估

本國目前正檢視法扶服務全國合作夥伴協議 (NPA)，範圍包含訪談國內主要城市及鄉鎮的利害關係人，藉此評估服務成效。

(b) 扶助律師服務之品質監督、評估及管理查核

扶助律師必須遵守與私人執業律師相同的專業行為規則及標準，並適用相同專業義務，換言之，扶助律師必須對法律、法院及當事人負擔專業義務。

(c) 扶助律師在職訓練或教育計畫 (特別是新進律師)

法扶專職律師都必須符合強制性的持續專業發展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簡稱CPD) 要求，以維持執業執照資格。所有人員皆須參與的核心領域為：

- 法律倫理及專業責任

- 執業管理及業務能力
- 專業技能
- 實體法及程序法

CPD 旨在落實律師持續具備適當能力，包括瞭解最新知識及技術。

10. 貴組織 (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 如何讓有需求的潛在受扶助人得知相關資源，並提高其法律意識，以便及時尋求協助？貴組織是否採用不同方法，接觸偏遠地區或有特殊法律需求的族群？

各地法律扶助委員會採用不同方法宣導與推廣所提供的服務。在首都特區，社區法治教育為促進社區瞭解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方法。

對象包括社區民眾、社區服務機構、社區團體、組織及學校，目的在透過以下方式，強化個人及社區力量：

- 認識並瞭解法律，學習如何發現、預防與處理問題；
- 認識法律及支援服務內容。

社區法治教育 (Community Legal Education, 簡稱CLE) 主要透過社區法治教育資源及社區法律教育活動兩部分來達成。

社區法治教育資源包含編製與大幅修改相關出版品及資源，提供法律、法律制度、法律及支援服務相關資訊，並說明如何辨識、預防與處理特定法律問題。

社區法治教育資源可經由各類媒體提供，包括：

- 列印/紙本文件；
- 各類音檔形式；
- DVD/錄影帶；
- 網路資源；
- 工作坊或說明會。

社區法治教育活動包括訓練工作人員，讓其瞭解負責協助弱勢族群時，如何辨識個案的法律問題，如何轉介適當服務，並針對特定法律問題提供專門課程。除委員會自有場地外，社區法治教育課程亦在學校及社區組織舉辦。

法律扶助委員會也針對較不可能尋求法律扶助的族群設計特別服務，例如針對弱勢族群設置少年法律中心或提供老人權利服務。

11. 貴組織如何協助減少進入訴訟程序的紛爭？

(a) 貴組織是否提供訴訟外紛爭解決服務 (例如調解)？

法律扶助委員會設有完善的紛爭解決機制，在家事法方面尤其如此。法律扶助委員會提供由律師協助的家事法及兒童保護訴訟外紛爭解決模式，在早期階段便解決紛爭，避免佔用司法資源。

(b) 貴組織是否參與法制改革，或對社會大眾提供法治教育？若有，請說明相關活動成效。

本國各法律扶助委員會依其組織法規參與法律改革及社區法治教育 (CLE)。

首都特區在 2016 至 2017 年，共有 5,126 人參加社區法治教育課程，共發行 5,755 份社區法治教育刊物²⁸。就人口 415,000 的地區而言²⁹，本項數據顯示社區法治教育資源的觸及人口比率相當高。

12. 請說明貴組織 (或貴國法律扶助組織) 發展出的現代科技計畫或自助服務 (若有)，並評估其成效。

各州及領地使用科技的情況有所不同。新南威爾斯法律扶助委員會 (LANSW) 開發新的應用程式，旨在方便取得 LANSW 服務及法律相關資訊，功能包括搜尋 LANSW 服務、法律相關影片、工作坊及取得資料與資源。使用者可藉由本應用程式瞭解如何申請法律扶助，以及若不符資格該如何處理；亦可透過本應用程式支付法律費用的分擔金。律師及社區工作人員則可使用本應用程式搜尋提供法律扶助的私人執業律師 (www.legalaid.nsw.gov.au)。³⁰

13. 過去十年間，貴國是否曾就大眾或特定弱勢族群的法律需求以及法律扶助尋求情形進行調查？或是否曾就貴組織的服務數據進行研究？

若有，請提供研究結果的檔案或網址連結。

本國近年最大規模的相關研究，為新南威爾斯法律及司法基金會所進行的全國法律調查：

- Law and Justice Foundation of NSW, *Legal Australia-Wide Survey: Legal Need in Australia*, 2012 <[http://www.lawfoundation.net.au/ljf/site/templates/LAW_AUS/\\$file/LAW_Survey_Australia.pdf](http://www.lawfoundation.net.au/ljf/site/templates/LAW_AUS/$file/LAW_Survey_Australia.pdf)>

其他服務相關研究請見：

- The Allen Consulting Group, *Review of the National Partnership Agreement on Legal Assistance Services*, 2014

<http://www.acilallen.com.au/projects/23/justice/126/review-of-the-national-partnership>

-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Inquiry Report, *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2014 <<http://www.pc.gov.au/inquiries/completed/access-justice>>

14. 請說明貴國 (或貴組織) 近年提供法律扶助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就此所採取的策略。

²⁸ Legal Aid ACT, *Annual Report 2016-17* <http://www.legalaidact.org.au/pdf/annualreport_2016-2017.pdf>，頁 28.

²⁹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澳洲統計局)，<<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mf/3101.0>> December 2017.

³⁰ Judith Bennett et al., *Current State of Automated Legal Advice Tools* (April 2018)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https://law.unimelb.edu.au/data/assets/pdf_file/0010/1532935/FinalOnlinePDF-2012Reprint.pdf，頁 41.

如第 4(b) 題所述，經費短缺是本國法律扶助提供者面臨的最大挑戰，為因應本項挑戰，法律扶助組織經由及早解決與降低問題嚴重性等方法，盡可能降低成本，同時遊說政府提供更多資源。

15. 貴國 (或貴組織) 是否與國外法律扶助組織設有合作機制？

澳洲法律扶助委員會全國聯合會 (NLA) 代表全國八州及領地的法律扶助委員會執行長。NLA 為政府、利害關係人與各領域社群團體在全國層級的討論平台，並供各法律扶助委員會交流最佳法律扶助模式及相關議題。NLA 並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法律扶助組織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ILAG) 會議。

NLA 執行長與其他國家的類似職位人員交流，不定期招待外國法律扶助組織的參訪人員。

16. 就聯合國司法近用之原則暨綱領，以及特定弱勢族群司法近用之聯合國人權公約，貴國與貴組織在這方面的符合程度為何？貴組織在落實司法近用的過程中是否遭遇任何挑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本身並非澳洲國內法，但部分 ICCPR 權利 (包括公平審判權) 已納入國內人權法規³¹，且 ICCPR 範圍的國際法亦影響此類法規的解釋³²。有鑑於此，首都特區及維多利亞省之澳洲公民可享有公平審判及近用司法權利的立法保護。

廣泛而言，本國所有法律扶助委員會均試圖遵守 ICCPR 的公平審判權及聯合國有關司法近用之原則暨綱領，例如優先為弱勢族群提供服務。實施公約及準則的主要障礙在於缺乏適當經費，從本國貧窮人口高於符合資力標準人口即可得知³³。然而，法律扶助委員會在必要時，具備提供法律扶助的裁量權，而本項裁量權可用於為個人人身自由或安全可能受到危害的案件提供扶助，符合 ICCPR 第 14 條第 3 項的刑事被告權利相關原則。

³¹ *Human Rights Act 2004*(ACT); *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Act 2006* (Vic).

³² Asher Flynn et al., 'Legal Aid And Access To Legal Representation: Redefining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2016) 40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頁 207, 209-10.

³³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2014, *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Inquiry Report No. 72, Canberra, 頁 1021-22.